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就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521/E387/III/GPAL/2008 號函轉來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於在逗留本澳期間因涉及刑事案件被司法機關命令禁止離境的人士、在澳遺失旅行證件的旅客、以及等候被遣返的人士，治安警察局會著令他們定期到出入境事務廳報到，並向其發出報到憑證（俗稱「行街紙」），以便於更有效地進行管理。當他們向警方報到的時候，警方會在其憑證上記錄報到的日期及簽署，該報到憑證之目的只是用作記錄該類人士前來治安警察局的報到情況，及方便巡邏警員截查時識別身份，並非獲批准逗留本澳的憑證。

針對旅客在本澳逾期逗留的情況，近期治安警察局已採取措施，包括入境時要求出示返回原居地的機票及維持留澳期間生活的費用才批准入境，但往往有某些旅客逾期逗留被發現後聲稱「遺失旅行證件及機票」，以此作為不能離澳返回原居地的藉口。警方須花費大量的人力資源去聯絡其國家的領事館替其補辦證件，甚至要由本地區政府支付遣返其回原居地的機票等交通費用。

警方正在積極推動設於治安警察局第二警司處之拘留中心早日投入運作，以便將待遣返人士拘留在該中心內，直至完成有關驅逐程序為止，相信屆時有關拘留措施將可減少簽發報到憑證的數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就逾期逗留人士對本澳的治安構成若干程度的負面影響，警方對此十分重視，除了竭力遏止因此而衍生的罪行外，亦會嚴格執行出入境條例及研究改善出入境管理的相關措施。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bottom.

沈頌年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